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謹供參考，並非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謹請閣下不要過度信賴本公告所載前瞻性陳述(如有)。本公司並不保證該等前瞻性陳述結果正確。該等前瞻性陳述並非未來業績的保證，且涉及若干風險、假設及不確定因素。本公司並無責任基於任何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更新或修改本公告所載的任何前瞻性陳述。



**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HENAN JINM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6885)

**金源氫化於聯交所主板的  
建議分拆及上市**

**全球發售及最終發售價**

**全球發售申請及分配**

金源氫化已於2023年12月19日就(其中包括)金源氫化的全球發售申請及分配在其網站[www.jyqhghg.com](http://www.jyqhghg.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

**最終發售價**

全球發售項下金源H股的最終發售價為每股金源H股1.20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1.0%、證監會交易徵費0.0027%、聯交所交易費0.00565%及會財局交易徵費0.00015%)。

建議分拆及上市須符合多項條件。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現時不能保證建議分拆及上市將會進行或可於何時進行。倘建議分拆及上市因任何原因而未能進行，則優先發售將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處境或任何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28日、2023年8月28日及2023年10月18日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26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17日、2023年12月1日、2023年12月8日及2023年12月12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分拆及上市。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全球發售申請及分配

金源氫化已於2023年12月19日就(其中包括)金源氫化的全球發售申請及分配在其網站[www.jyqhghg.com](http://www.jyqhghg.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

## 最終發售價

全球發售項下金源H股的最終發售價為每股金源H股1.20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1.0%、證監會交易徵費0.0027%、聯交所交易費0.00565%及會財局交易徵費0.00015%)。

## 國際包銷協議

國際包銷協議由(其中包括)金源氫化與國際包銷商於2023年12月17日訂立，據此，國際包銷商已同意在其中所載若干條件的規限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國際發售按最終發售價每股金源H股1.20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1.0%、證監會交易徵費0.0027%、聯交所交易費0.00565%及會財局交易徵費0.00015%)提呈發售的金源H股。

此外，根據國際包銷協議，金源氫化已向國際包銷商授出可由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的超額配股權，據此，金源氫化可能須按最終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35,836,000股額外金源H股，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金源H股的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 上市日期

假設全球發售根據招股章程載列的預期時間表完成，(i)預期金源氫化將於2023年12月20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ii)預期金源H股將於2023年12月20日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金源H股將以每手2,000股進行買賣，股份代號為2502。

## 一般事項

全球發售（包括優先發售）須待(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金源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有關批准；及(ii)包銷商於各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並仍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包銷協議的條款終止，方告作實。

由於建議分拆及上市須待（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並取決於市況及其他考慮因素，因此建議分拆及上市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應注意，現時不能保證建議分拆及上市將會進行或可於何時進行。倘建議分拆及上市因任何原因而未能進行，則優先發售將不會進行。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處境或任何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本公司將適時就建議分拆及上市以及全球發售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饒朝暉先生

香港，2023年12月19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饒朝暉先生、王明忠先生及李天喜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徐葆春先生、汪開保先生及葉婷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德龍先生、孟至和先生及曹紅彬先生。